

涉法涉诉信访法院工作报告 法院立案庭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汇报(优秀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涉法涉诉信访法院工作报告 法院立案庭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汇报篇一

案例概述：

盾。

主要做法：

该院形成了“四接访”制度，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实现了在信访源头上早发现、早预报、早治理。一是院领导和业务庭领导“定期接访”。周一到周五，党组成员和业务庭正副庭长轮流接访，院领导接待涉疑难、重大、群体性案件来访及需要院领导解决的其他来访问问题，庭领导接待当事人来院法律咨询、答处反映审判工作中的问题。二是立案庭、执行庭领导“每日接访”。每一工作日，都有一名立案庭领导和一名执行庭领导负责立案和执行工作的接访，来访群众可以方便地向当日立案庭值班长或执行接待值班长反映问题。三是派出法庭领导“随时接访”。派出法庭的接访制度突出简单灵活、务实有效的特色，遇有来访群众反映问题的，由在值的庭长或副庭长接待，对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到随时听取、及时上报。四是信访接待干警“定点接访”。在院部立案大厅设立信访接待点，由负责信访的同志定点接待群众来访。该院将领导干部和专职干警

的接访安排及名单通过电子公告屏予以公示，并对接访记录、安全保卫等作了周密分工和部署。

主要成效：

“四接访”制度，是该院在学习实践活动中推出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拓宽了民意沟通渠道，为妥善处理好涉诉信访，进一步提升涉诉信访接待工作的绩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涉法涉诉信访法院工作报告 法院立案庭涉诉信访工作汇报篇二

贯彻人大信访会议精神认真做好涉诉信访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各位领导：

现将我们全市法院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做好涉诉信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指正。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健全涉诉信访机制

1、成立专门信访机构，完善信访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信访，使涉诉访案件得到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构建和谐社会，中院党组于2005年10月11日研究制定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规范信访的若干规定（试行）》，成立了信访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各主管副院长及立案庭庭长担任，监察室、信访办、赔偿办主任及各审判庭、执行局正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门机构——信访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市中院信访办与基层法院信访机构为上下级领导关系，接受省法院信访办，市人大信访办的监督指导，协调与市政府信访部门的

关系。我们加强充实了信访办人员，任命了主任、副主任，现在信访办共计7人，并为信访办配置了一台新车，配备了一台针孔式摄像机，8支录音笔，为信访人员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这样，使信访机构从和立案庭套在一起到完全独立，成为市法院的一个独立庭室。这在全省中级法院是第一家。

2、两级法院对信访齐抓共管

针对近年全国法院系统信访案件增多的情况，中院党组进一步明确：院党组书记、院长是法院信访第一责任人，主管副院长主抓、信访人员和各庭室长具体抓信访，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两级法院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信访局面。院长、各庭长每周二必须到信访一线接待上访人，把苗头问题解决在初访；狠抓案件质量，从源头上杜绝和减少上访。在信访中，两级法院一直坚持一把手抓信访，重大案件亲自部署、亲自处理。06年以来，市法院先后12次召开信访会议，主管副院长率领信访人员8次到基层院、人民法庭检查落实信访，逐一商讨解决信访中的问题。院长王树江同志每周二无特殊情况亲自接待处理信访案件，他对市政家属集体上访案、中央红集团改制职工集体上访案、肇州县丰乐供销二商店职工集体上访案、让胡路区丰泽园小区15户居民上访案、赵奎上访案等一大批重点涉诉案件进行了接待，均收到明显效果。

3、加强日常接待和周二院长接待日制度

日常接待，每天信访办7人全天候接待，消化了一部分上访。有些上访人要求见院长或主管副院长，经信访办联系后，随时可以见到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每周二院长或副院长必须亲自接待上访人，各业务庭长、局长参加，完善和强化了周二院长接待日，使一些初访得以有效处理。同时中院在北京派1人常年驻京接访、劝返，他们与中院的信访办形成联动，及时沟通，及时处理信访问题。

4、严格法律程序，落实“四包四定”

对排查出的重点涉诉案件，我们确定院庭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四包为：包接待、包复查、包处理、包稳定。四定为：定人员、定时限、定措施、定目标。对社会影响大、处理难度大、涉案人数多、当事人情绪激烈的案件，班子成员集体接待，共同做息诉稳控。对现有的所有上访案件都明确了办案期限。07年我们尚存的叔风云、刘桂香、周云秀、张涵秋等38件上访案件，均明确落实了“四包四定”。如依淑芬上访案。依淑芬的儿子夏立彬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转包给他人耕种，并签有合同。后因在村委会挂帐844.27元义务工费引起纷争，夏立彬起诉，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重审，最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土地返还给夏立彬耕种，另一方给他承包费1000元。法院又判决赔偿夏立彬的损失1750元。挂账的义务工费，乡

政府不再收取。由于依淑芬不停地代儿子上访，法院考虑到她的实际困难，又给其困难补助2000元的上访差旅费。至此，应该说依淑芬的所有要求几乎都达到了，但她还是继续上访，索要补偿。对这种抱有侥幸心理的上访人，06年中院及大同法院确定了“四包四定”，将其稳控在当地，避免了进京异常访的发生。

在人大交办案件中，重复访、越级信访、进京信访、集体上访案件占有一定比例，且难度较大。对此我们采取各种方式迅速排查，党组成员采取“四包四定”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二、认真落实人大交办事项，妥善处理涉诉信访案件

实践证明，依法妥善处理当事人每一件来信来访案件，是法院信访的主要内容，也是法院信访中的重中之重。而到法院来信来访的当事人，有80同时到人大来信来访。对这些来信来访，市人大在做好的同时，都逐件对法院作出了批示，交办函，转办函等。对人大交办的案件，院长亲自督办，做到在要求的时限内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对重点案件以“案件专报”形式回复。市中院还专门成立了人大代表联

络办公室，每年至少向人大代表发一次征求意见函，收集、整理后，逐一研究整改。两级法院还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信访再审案件庭审旁听，指导信访。几年来，全市法院处理人大内司委、信访办交办案件500余件。对人大信访部门交办的各类案件全部及时转到相关业务庭，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结果，对要求再审案件尽快复查、对符合再审条件的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尽快启动程序，交由审监庭及时审理，宣判后报处理结果，基本上做到尽快审理、及时上报结果。

我市两级法院都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内司委，信访办交办或函转案件，认真研究，确有问题的案件坚决再审，如内司委交办的李福根诈骗案，经过审查，原判确实存在问题，及时提起再审，并改判。上访人石金宝所反映的其与马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复查发现，该案一审办案人肇州县法院的王荣志和执行员王守成均不同程度存在违反程序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了记过及警告处分。

三、紧紧依靠人大支持，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做好信访，必须有良好的信访秩序，而良好的信访秩序又是维护国家机关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紧紧依靠人大的支持，密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

七、八年来经常背着一捆玉米秸上访，从我市到省，从省到京，几级法院、人大、政法委几乎都知道大庆有个上访的“苞米秸子”。为了解决她的生活困难，法院先后给了她近5万元。她也因闹访被拘留过几次。省法院为减少矛盾，把以前的判决全部撤销，再次发回萨尔图区法院重审，重审时萨区法院及中院均驳回其诉讼请求。曲淑霞继续上访、闹访，2006年4月12日，省人大召开常委会期间，曲淑霞爬上省人大门口一棵大树上闹访，被哈尔滨市公安机关拘留15天。拘留期一满，第二天她又到省里上访。经协调，公安机关准备对其实行劳动教养，她才有所收敛。但今年“两会”又进京上

访。对违法缠访、闹访的，建议市领导小组批准，采取惩治措施，现已拘留11人，劳教2人，判刑1人。我们对个别以上访为名，无理取闹，扰乱政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抓住有利时机，依法打击惩戒，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如上访人关成福从1995年以来，多次上访，曾于1997年6月在市法院副院长办公室拿出汽油自焚。近几年来，关成福又多次煽动串联他人上访，到北京毛主席纪念堂下跑哭棺，煽动他人到中组部聚集上访，多次发生违法缠访、闹访行为。针对关成福的违法行为，我院协调大庆市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缠访，阻挠政府规划实施，抗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多次进京，以死相威胁的张宝珠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上访并登上中院办公大楼，扬言炸法院、杀法官，并以跳楼自杀恐吓、威胁法院的上访人王巨发判刑1年零6个月。2005年3月8日正值全国“两会”召开，我院将违法闹访的周云秀、张淑霞、依淑芬、刘波、孙晓芬、宋凤芝及王亚文从北京强制带回大庆，并协调公安机关对这7人实施行政拘留，2006年对无理闹访并以割腕自杀、跳楼自尽相威胁的上访人左春莲拘留了10天。以上措施有效地震慑了无理上访，遏制了缠访急剧增多的不良势头。

市人大领导，市人大内司委、信访办对法院涉诉信访既依法监督，又大力支持，并给予及时指导，使法院的信访一步一个台阶，出现了较好局面。一些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解决在萌芽状态；有的集体群访案件没有出市在当地就地解决；有的当事人上访有理，案件办得确有问题的得到纠正，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些案件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当事人不理解而上访，通过耐心细致的，使当事人息诉服判，缓解了矛盾，维护了稳定；对个别无理上访、缠访、闹访的当事人，经多次教育无效后，我们也采取了果断措施，防止了事态扩大，教育了当事人。这样，我市法院涉诉信访急剧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的遏制，信访秩序得到维护。

在05年—06年集中处理涉访案件以来，经答疑解惑、立案复查、启动再审，基本做到了新访随收随结，125件重点上访老

户已经停访、息诉87件，仅余38件，涉诉信访初步扭转了被动局面。

05年—06年，仅中院信访办就接待来访群众1200余人（次），处理人民来信26件次，复查、立案再审各类申诉案件825件，处理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12件，市人大信访办、内务司法委员会交办案件504件，基本做到四个百分之百。

对我市法院的信访，上级领导给予充分肯定。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院主管副院长带领14名信访人员进京接访，就地解决了一大批信访案件，没有发生一起闹访或异常访，更没有发生“告洋状”的现象，省法院对我们的给予好评，并专门为大庆中院的信访发了两期简报，通报表扬。但是，我们深深地知道，我们的还有不少差距，还存在“漏洞”和“死角”，法院“信访难”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上访量高的势头下降幅度不大。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中下功夫解决。我们决心借这次会议的东风，虚心向兄弟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切实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把我市法院的信访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政府不再收取。由于依淑芬不停地代儿子上访，法院考虑到她的实际困难，又给其困难补助2000元的上访差旅费。至此，应该说依淑芬的所有要求几乎都达到了，但她还是继续上访，索要补偿。对这种抱有侥幸心理的上访人，06年中院及大同法院确定了“四包四定”，将其稳控在当地，避免了进京异常访的发生。

在人大交办案件中，重复访、越级信访、进京信访、集体上访案件占有一定比例，且难度较大。对此我们采取各种方式迅速排查，党组成员采取“四包四定”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二、认真落实人大交办事项，妥善处理涉诉信访案件

实践证明，依法妥善处理好当事人每一件来信来访案件，是法院信访的主要内容，也是法院信访中的重中之重。而到法院来信来访的当事人，有80同时到人大来信来访。对这些来信来访，市人大在做好的同时，都逐件对法院作出了批示，交办函，转办函等。对人大交办的案件，院长亲自督办，做到在要求的时限内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对重点案件以“案件专报”形式回复。市中院还专门成立了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每年至少向人大代表发一次征求意见函，收集、整理后，逐一研究整改。两级法院还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信访再审案件庭审旁听，指导信访。几年来，全市法院处理人大内司委、信访办交办案件500余件。对人大信访部门交办的各类案件全部及时转到相关业务庭，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结果，对要求再审案件尽快复查、对符合再审条件的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尽快启动程序，交由审监庭及时审理，宣判后报处理结果，基本上做到尽快审理、及时上报结果。

我市两级法院都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内司委，信访办交办或函转案件，认真研究，确有问题的案件坚决再审，如内司委交办的李福根诈骗案，经过审查，原判确实存在问题，及时提起再审，并改判。上访人石金宝所反映的其与马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复查发现，该案一审办案人肇州县法院的王荣志和执行员王守成均不同程度存在违反程序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了记过及警告处分。

三、紧紧依靠人大支持，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做好信访，必须有良好的信访秩序，而良好的信访秩序又是维护国家机关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紧紧依靠人大的支持，密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

七、八年来经常背着一捆玉米秸上访，从我市到省，从省到京，几级法院、人大、政法委几乎都知道大庆有个上访的“苞米秸子”。为了解决她的生活困难，法院先后给了她

近5万元。她也因闹访被拘留过几次。省法院为减少矛盾，把以前的判决全部撤销，再次发回萨尔图区法院重审，重审时萨区法院及中院均驳回其诉讼请求。曲淑霞继续上访、闹访，2006年4月12日，省人大召开常委会期间，曲淑霞爬上省人大门口一棵大树上闹访，被哈尔滨市公安机关拘留15天。拘留期一满，第二天她又到省里上访。经协调，公安机关准备对其实施劳动教养，她才有所收敛。但今年“两会”又进京上访。对违法缠访、闹访的，建议市领导小组批准，采取惩治措施，现已拘留11人，劳教2人，判刑1人。我们对个别以上访为名，无理取闹，扰乱政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抓住有利时机，依法打击惩戒，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如上访人关成福从1995年以来，多次上访，曾于1997年6月在市法院副院长办公室拿出汽油自焚。近几年来，关成福又多次煽动串联他人上访，到北京毛主席纪念堂下跑哭棺，煽动他人到中组部聚集上访，多次发生违法缠访、闹访行为。针对关成福的违法行为，我院协调大庆市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缠访，阻挠政府规划实施，抗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多次进京，以死相威胁的张宝珠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上访并登上中院办公大楼，扬言炸法院、杀法官，并以跳楼自杀恐吓、威胁法院的上访人王巨发判刑1年零6个月。2005年3月8日正值全国“两会”召开，我院将违法闹访的周云秀、张淑霞、依淑芬、刘波、孙晓芬、宋凤芝及王亚文从北京强制带回大庆，并协调公安机关对这7人实施行政拘留，2006年对无理闹访并以割腕自杀、跳楼自尽相威胁的上访人左春莲拘留了10天。以上措施有效地震慑了无理上访，遏制了缠访急剧增多的不良势头。

市人大领导，市人大内司委、信访办对法院涉诉信访既依法监督，又大力支持，并给予及时指导，使法院的信访一步一个台阶，出现了较好局面。一些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解决在萌芽状态；有的集体群访案件没有出市在当地就地解决；有的当事人上访有理，案件办得确有问题的得到纠正，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些案件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当事人不理解而上访，通过耐心细致的，使当事人息诉服判，缓

解了矛盾，维护了稳定；对个别无理上访、缠访、闹访的当事人，经多次教育无效后，我们也采取了果断措施，防止了事态扩大，教育了当事人。这样，我市法院涉诉信访急剧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的遏制，信访秩序得到维护。

在05年—06年集中处理涉访案件以来，经答疑解惑、立案复查、启动再审，基本做到了新访随收随结，125件重点上访老户已经停访、息诉87件，仅余38件，涉诉信访初步扭转了被动局面。

05年—06年，仅中院信访办就接待来访群众1200余人（次），处理人民来信26件次，复查、立案再审各类申诉案件825件，处理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12件，市人大信访办、内务司法委员会交办案件504件，基本做到四个百分之百。

对我市法院的信访，上级领导给予充分肯定。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院主管副院长带领14名信访人员进京接访，就地解决了一大批信访案件，没有发生一起闹访或异常访，更没有发生“告洋状”的现象，省法院对我们的给予好评，并专门为大庆中院的信访发了两期简报，通报表扬。但是，我们深深地知道，我们的还有不少差距，还存在“漏洞”和“死角”，法院“信访难”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上访量高的势头下降幅度不大。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中下功夫解决。我们决心借这次会议的东风，虚心向兄弟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切实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把我市法院的信访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涉法涉诉信访法院工作报告 法院立案庭涉诉信访工作汇报篇三

一、领导重视，真抓实管

一是正视现实，增强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我院是涉诉信访案件较多的单位，面对多年来形成的数十起诱因多样、案情复杂、调处艰难的涉诉信访重点案件，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为扭转涉诉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和审委会会议，分析形势，剖析原因，研究具体解决措施，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处理涉诉信访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二是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将所有重点案件分解给每位领导，要求必须做到亲自接访劝返，亲自研究不息诉罢访的原因，亲自进行协调处理，确保所包案件彻底解决。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促进责任落实到位。为改变领导包案中只动嘴不动手、假包虚包的问题，我院制定了领导包案责任制，每月都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制定彻底解决问题的措施，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同时，按照责任倒查的要求，对解决问题不力的案件责任人进行通报，确保了大多数重点案件经过包案领导艰苦细致的工作而息诉罢访。

二、健全制度，完善机制

针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不断呈上升趋势的局面，我院立足本职，以提高案件质量，突出社会效果作为信访工作的切入点，努力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一)始终把信访工作作为重要事项来抓。分析当前法院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坚持依法处理信访工作这个前提下，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院长具体抓”的原则，落实信访工作的管理责任制。同时，将信访工作纳入法院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重大的信访问题，定期分析信访工作形势，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一是完善信访接待网络。做到有访必接，接访必处、处访必果的效果。围绕信访接待工作的特点，逐步完善以院长接待日为龙头的信访接待网络。除此之外，对群众来访要求领导接见凡属合理的，院领导均亲自接待，接待时真诚相待，生人熟人一视同仁，使有理、无理的信访

都能及时公正妥善处理。二是落实信访责任制。把信访工作落实到法院干警的岗位责任中，形成以院长领导、立案庭为调控中心，各审判庭广泛参与的、紧密联系其他信访部门的立体信访网络，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上级交办的涉法信访案件，实行院领导成员包案制，责任到人，一包到底。

(二)制定基础性制度。根据辖区内涉法信访工作的实际，按照各负其责、权责相衡、注重长效的基本思路，在对涉法案件的成因、特征进行深入调研和反复讨论的基础上，经过对各项信访工作制度进行梳理、整合。编印下发了《关于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信访接待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法院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领导、工作内容、职责范围、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全院的信访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指导，建立健全了制度体系。其中，重点改革了院长接待日制度。以往的院长接待制度在实际运行当中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常常造成接待盲目、接待重复等现象，降低了院长接待日的实际功能和效率。针对这一情况，我院将院长接待日制度做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采取更加灵活的形式，着重在增强目的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根据不同类型的案情，按程序和院长分工接待。一是将被动接访变为主动接访。院长接待日为每周三的固定时间，采取预约制，通过大荧幕通知当事人，定时间、定地点接待上访人。二是变盲目接待为有序接待。所有上访人、信件均由信访接待员登记，接待后认为应当由分管院长接待的，请示并报分管院长。三是变单一主体为多主体接待。院长接待中根据不同情况，必要时同该案相关的庭长及具体办案人共同接待上访人员，提高接待效率。

(三)建立完善农民涉法信访预防、快速反应等长效机制。建立预防控制机制，防患于未然，将涉农案件中的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办案人员要善于从农村发生的各种执法活动、刑事案件、民事纠纷案件和信访举报中，发现影响稳定农村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将有关信息汇总分析，有重点地排查调处，变被动为主动，实现信访工作关口前移，将矛盾纠纷就地及

时调处化解。要建立快速反应处置机制。一旦发生农民涉法集体信访、群体性突发事件，办案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采取相应的措施，妥善进行处理，坚持耐心说服、积极疏导的理念，防止矛盾激化。

(四)切实解决重信重访问题。群众多次来信来访，必然是要求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对上访老户包案到人，对于应由本院处理的问题，尽快了解情况，发出督办函，由承办人拟定解决措施，限期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写成书面报告，由信访人员书面回复信访人处理情况；对法院已处理，但仍反复缠诉的来信来访者，认真开导，做好说服解释工作。

三、创新举措，务求实效

今年以来，我院坚持更新理念，创新工作机制，以源头预防为主要抓手，努力破解涉诉信访难题。截止至7月，我院共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31件(其中重信重访20件)，已办结回复18件，13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一)强化案结事了意识。案结事未了是涉法涉诉案件产生的主因素，以案结事了为办案原则，积极开展判后释疑、延伸服务等工作，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息访。

(二)创新工作举措。一是将涉法涉诉案件纳入档案化管理范围。按照诉讼案件档案管理的要求，专门印制信访案件卷宗，依照案件处理流程，对办结案件进行装订。二是将排查摸底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坚持每季度进行一次涉稳矛盾纠纷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苗头登记造册，及时上报院涉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处理；三是完善接访登记、记录制度。对每一位来访当事人或群众均进行登记，涉及到反映问题的，第一时间通知主管领导和办案人进行现场处理，由接待人员对处理过程进行详细记载。

(三)狠抓源头预防。狠抓案件质量，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

案件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审判质量管理，加大案件质量评查力度，坚持案件质效一月一通报，一季一分析，半年一讲评，年度一总结。贯彻“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逐步提高调撤率，截止到七月份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69%以上，有效地控制了信访案件源头。

(四) 认真对待初次来信来访问题。实践证明，初次来信来访问题解决不好，会导致一些当事人由“信访”变为“来访”，由“初访”变为“重访”，由“逐级访”变为“越级访”，严重扰乱信访工作秩序。努力提高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实现接待、登记、答复、处理一条龙的岗位责任制，力争将初信初访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形成信访工作的良性发展的局面。

四、解决涉诉访的经验和教训

(一) 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的经验

1、紧紧依靠县委领导和人大、政府的监督支持。涉诉信访是十分复杂，调处难度大的突出问题，紧紧依靠县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府的有力监督支持是扭转被动局面有力保障。要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抓好措施的落实，确保重点案件妥善调处，及时化解。二要及时将法院处理涉诉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向县委汇报，主动与政府沟通情况，提出妥善解决的建议，按照县委和政府的具体部署攻坚克难，及时调处化解一批重点案件。三要与属地党政机关相互配合，及时做好调处和稳控工作。

2、坚持以人为本。要按照有理推定的原则，对每起案件深入研究分析上访的诉求，找准上访的原因，理清是非曲直。对有理访或合理部分，要加大解决力度，采取司法救助，人文关怀等措施，促使上访人息诉罢访。

3、提高司法能力。一是努力提高案结事了的能力。在处理案

件中，按照调解优先的原则，能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的案件尽努力进行调处，减少因对裁判不服引发的新访。二是努力提高减少质量瑕疵的能力。一些涉及上访人的案件虽然实体处理没有错误，便由于办案人工作作风不端正，工作不负责任，出现案件质量瑕疵，引发上访。要严格审判管理和监督，从细微处入手，限度减少质量瑕疵。三是增强处理复杂矛盾的能力。前题是要坚定信心，克服厌战情绪，攻坚克难，为处理复杂矛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要把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增强预防涉诉访的警觉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访发生，尽快使老访息诉罢访。四是增强程序引导能力。要通过程序引导，使上访人从访为诉，减少越级上访和非正常访发生。

4、落实责任制和追究制。要按照信访责任制的要求，坚持一把手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办案谁负责，把重点案件的责任落到实处。要严格落实信访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负责任，违法裁判等原因引发的信访问题坚决追究政治责任和经济责任，增强责任人的危机意识。

(二) 处理涉诉信访工作中吸取的教训

1、从源头上消化和遏制涉法信访问题力度不够

个别干警没有充分认识涉诉信访工作是一项艰难而复杂的工作，大局意识、司法为民意识、责任意识不强，切实把信访工作贯穿到审理案件的每个环节，稳定当事人情绪，及时化解矛盾工作力度不够。办案人遇有信访苗头的案件不能及时汇报。对有闹事苗头的信访案件，信息不畅通，沟通不及时，没能把信访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2、对处理信访问题增加的法院负累估计不足

多数上访者情绪激烈、言行偏激，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有些人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各种手段对法院施加压力。他们串联、

聚集，穿状衣，下跪、哭诉，静坐，围堵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大门，拦截领导干部车辆，围攻法院工作人员，严重干扰了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影响社会稳定。以各种手段相威胁，谩骂、攻击甚至伤害接访人员。这些人虽经各级各部门耐心地反复做工作，但仍屡访不止，已成为一大社会问题。他们耗费了法院大量人力、物力、精力，使正常信访工作受到很大干扰，同时极大地增加了法院在处理信访问题工作中的经济负累。

3、对无理闹访、缠访人员制裁力度不强

未能坚决制裁违法信访。对无理访，数年缠访的分析原因，理性处置，耐心劝其息诉的同时，对没有达到个人目的而无理取闹，蓄意煽动，抵毁法院形象，诽谤法官的无理上访人的依法制裁不及时，对其他无理上访人没能起到警示作用。

涉法涉诉信访法院工作报告 法院立案庭涉诉信访工作汇报篇四

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法院信访工作报告，希望对大家有用！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努力营造大信访工作格局面对严峻的涉诉信访形势，我院领导班子和全体干警不是埋三怨四，止步不前，而是审时度势，迎难而上。积极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上下功夫。通过对全国、省、市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中院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努力强化干警的全局意识、忧患意识、严格执法意识和信访工作做得好坏的得失意识，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压力感和使命感。做到从思想上解决问题，实现信访工作人人有责任、

人人有担子。形成全院上下，全区上下，全市法院系统上下信访工作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为实现上述目的，我们采取“五个一”的具体办法进行教育和实施。一是明确一项任务。通过对信访形势的理性分析和中央对信访工作政策的把握。向干警明确提出，做好当前的信访稳定工作，是我们搞好审判工作的前提和保证，是一项重中之重的艰巨任务，必须全员参与抓紧抓好，回避不得，更放任不得；二是算好一笔细帐。就是算好信访工作好坏的得失帐。从身边上访老户给法院造成的人、财、物损失，具大精力损失、形象、声誉损失诸方面加以分析和评价，引起干警的共鸣；三是构筑一道平台。我们积极与区政法委沟通和协商，在共享信访工作信息的同时，主动参加区委组织召开的区周一信访(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联席例会，协调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积极参与区委安排的赴京、省信访接待月和区领导信访接待日，接待和处理我院的信访案件。同时加大与区人大的沟通和联络，主动接受监督，每月联络一次，形成制度。通过这些措施，构筑了互通信息，分工合作，上下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平台，克服了我院孤立处理信访问题的被动局面，促进了石龙区法院大信访格局的建立；四是划分一份责任。按照信访工作“谁主管，谁负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以及《信访条例》、信访责任倒查制的规定，归口管理、责任到人，违者必究，究者必果；五是确立一个目标。即通过不懈努力，实现我院信访工作“一大一小”的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的长效机制，是做好这项工作的核心，我们一是进一步调整充实了以院长为组长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院长分管立案信访工作，加大协调力度，并明确了分工合作和责任承担方式，开展日常工作，以组织统领人；二是层层签订了信访目标责任书，量化、细化责任，以目标衡量人；三是实行信访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每周一上午召开，听取案件汇报，研究部署一周信访工作，从未间断，继续坚持周二院长接待日制度，并实行随时接待、随时转办，落实首问负责制，用制度约束人。及时处理了一大批初信初访案件，

信访当事人比较满意；四是制定了我院信访工作实施细则和处置突发性事件预案，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以保证。一旦有突发性事件发生，院领导、庭长、承办人、车辆、资金能够立即到位，尽管我院财力十分有限，人员少、车辆少。今年以来从未因组织人员、资金问题、车辆问题影响信访案件的处理，这个绿色通道是敞开的，也是十分必要的；五是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学习了中院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区委政法委信访责任倒查制的规定，并依据自身特点，制订完善了我院的追究办法，上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力地促进了我院信访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各项措施落实

涉诉信访成因复杂，千头万绪，事后处理难度很大，要做好此项工作，决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我们一是把好源头。即从立案、审查、受理、开庭、调解、判决、送达以及优质服务，强化法官职业道德各环节，各方面入手，用相应有效的制度进行规范和约束，使所判决的案件经得起检验，尽可能减少因重实体，轻程序等原因形成的信访。同时，至关重要的是把好立案审查关，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受理但主要应先由政府有关部门解决的，或司法解释规定不宜受理的，以及因企业改制对政府行为不满已经形成集体上访的，村委会、村民组在职权范围内所行使的利益分配，维护了大多数群众利益极少数村民不服的等等，我们把住立案关，不予立案，并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引导其通过其它途径解决问题，坚决避免乱诉乱立现象发生。避免立案后束缚住我们自己，造成信访案件；二是注重调解。首先是重视大调解，即加强与村委会、办事处、司法局、公安派出所等调处部门的沟通，加强联络，互通信息，共同做好民调工作，把大批民事纠纷化解在基层。其次是抓好我们诉讼过程中的调解，调解率达到70%以上，以调解的方式定纷止争。例如上半年我院

有近10起普通交通肇事案均以调解方式结案，同时，我们还对个别贫困当事人进行帮扶工作，如贫困上访户陈三元，80高龄，儿女不孝，生活十分困难且年老多病，我院动员全体干警捐款4500元，为其购买了房屋。陈感受了温暖，表示彻底息诉息访。稳定息诉效果十分明显；三是加大督促力度。主要措施是信访案件一旦被登记造册，就紧紧盯住不放。立即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人，每周一例会上院长坐阵，跟踪问效，研究制定措施，督促落实，定期结案，这一制度受到区政法委很高的评价；四是宽严并举抓信访。宽，即对有序来访的群众在态度上要宽、要热情，要认真听取他们的诉求，并千方百计解决他们的问题。严，即对接待人员要求要严，对当事人要做到进门热情，走有答复，接待有记录，查时有档案。对无理缠访，越级闹访的坚决依法打击。如田石头无理上访一案。田从xx年开始上访，一访就是几年，先后到市中院、市人大、市政法委、省人大上访，该案经一审、二审及省、市人大调卷复查，均认定案件处理没有问题，且省院下访工作组复查后认为田属无理缠访，应予制止。在做了大量工作无效并先后三次从省人大信访接待处接回后，田仍上访不止。我院于今年四月份报区政法委同意，由公安局对田石头夫妇实施了行政治安拘留，现田不再以我院违法办案上访，已停访息诉。这也是平顶山市法院系统第一起对法院涉诉缠访闹访个案，通过政法委协调，依法交由公安机关打击的案例。案例简报被市中院转发各基层法院交流和学习；五是加大执法力度，缓解执行难。今年以来，我院制定了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实施意见，并多次开展集中执行，处理了一批老大难案件。特别是对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信访案件，院长李光亲自过问，给执行局定任务，定措施，定时间，穷尽执行手段，限期结案。并多次听取汇报，接见当事人，监督快审快结。院长的关注和支持，使执行局全体执行人员开展执行工作的信心足了，胆子大了，工作局面随之打开。如今年7月，申请人樊辉来院要求执行其丈夫交通事故死亡赔偿费12万元，因肇事司机和车主双双被判刑，家庭无实际履行能力，此案执行非常困难，而樊辉多次找区主要领导哭闹，随时可能赴京上访，区政法委也多次督办，我院执行局同志利用各

种关系，连续工作五个昼夜，苦口婆心说服车主亲属(个体煤矿矿主)筹款12万元给予兑付，终使这起按常规执行无法执结的疑难信访案件得以执结;六是加强与区委、政府的信访信息沟通，对重大信访案件或有集体上访苗头的案件，我们每周二在区联席会议例会上汇报，努力争得区委的支持，并由区涉诉信访工作组督办协调解决。区委对我院的信访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支持。如五七集团破产改制一案，198名职工联名并聘请律师起诉破产清算组，要求支付三金。五七集团系几十年的老煤矿，且198名职工均为农民，无劳动合同，没有档案，缺乏证据，案件一旦受理，审理无据。在法院没有受理的情况下，职工集体到区委、政府上访，并多次选派代表到中院要求立案，在中院立案庭的支持下，我们及时向区委重要领导汇报案情，区委召开了由区委书记、区长召集的专题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并最终决定由区劳人局受理并裁决或协商处理，消除了一起重大集体上访案件。实践证明，突出工作重点，多头并举，上下联动。

今年以来，在处理涉诉信访工作中，我院涌现出了一批象执行局、民一庭、立案庭长刘国华，调解能手宋继宏等先进庭室和个人，他们为石龙区法院的信访工作付出了辛勤汗水，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他们在平凡工作中所体现出的无怨无悔、乐于奉献的精神，殚精竭虑，严谨务实，服从大局的工作作风;公正无私，严肃执法的工作态度感人至深。正是由于我们有一批这样的庭室和同志，石龙区法院才取得了今年稳定的信访形势。

我院涉诉信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如在制度建设方面与中院的要求和兄弟法院相比，还有许多不健全的地方，还有许多需要学习的东西。个别干警的责任意识还不强，新的涉诉信访案件还时有发生。处理疑难信访案件的办法还不多，需要进一步实践和探索等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努力予以克服。在初步形成的大信访格局下，以“”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扬求真务实，连续作战的作风，学习先进，总结经验，记取教训，把

我院的涉诉信访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使之不断迈上新台阶。

****市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在工作中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强化信访工作管理，加强信访工作力度，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案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着力构建涉诉信访防控一体化工程，进一步完善院长接待日制度，信访工作呈现初访结案高、接待质量高、群众满意率高和重复信访率低、越级上访率低、集体上访率低的“三高、三低”良好局面。

1、健全和落实首问接待责任制、日常接访和节假日接待制度，全天候接待涉诉信访。

在新建综合审判大楼的值班室设立信访接待处，节假日不休、二十四小时安排专人负责信访接待工作，热情接待每一位来访当事人、对每一件信访件进行认真登记、回复、转办、督办。

2、改革完善院长接待制度，零距离倾听群众呼声。

实行从周一至周五，由院长和四位副院长轮流接待来访当事人，形成天天都有院长接访、天天都是院长接待日的接访工作机制。

3、在大厅设立值班点，建起法官与当事人、律师的隔离带。

案件当事人、律师来访，由值班法警直接通知法官助理到办公楼一楼大厅接待。案件审理前，法官不得与当事人和律师见面，建立起法官与当事人、律师之间的隔离带，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产生。

4、以优质的服务取信于民。

要求接访人员增强服务意识，在工作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坚持热心接待、耐心倾听、诚心解答、真心办理的“四心”方针，规定凡因工作态度不好、工作不负责任、解决信访案件不力而引发上访的将严格追究责任，坚决杜绝有访不接、久拖不复、敷衍应付、态度生硬、作风粗暴的现象，运用说服教育、耐心引导和热情服务的方法，及时、合理地依法处理和答复群众反映的问题，努力减少重复信访和越级上访。

**市法院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涉诉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着力构建涉诉信访防控一体化工程，完善院长接待日制度，彻底解决了群众反映的“门难进、人难找、事难办”的问题；建立起了法官与当事人、律师之间的隔离带，有效防止了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的发生；更加充分地关注诉讼群体的司法需求，满足诉讼群众的合理愿望，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进一步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

这一举措得到来访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也形成了以立案庭为中心，各庭室、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大信访格局，出现了“人人关心信访、人人参与信访、大事小事有人管、矛盾不上交、问题解决在本院”的良好信访工作局面，形成了和谐有序的信访秩序，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领导重视，真抓实干

一是正视现实，增强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我院是涉诉信访案件较多的单位，面对多年来形成的十多起诱因多样、案情复杂、调处艰难的涉诉信访重点案件，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为扭转涉诉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和审委会会议，分析形势，剖析原因，研究具体解决措施，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处理涉诉访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二是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将所有重点案件分解给每位领导，要求必须做到亲自接访劝

返，亲自研究不息诉罢访的原因，亲自进行协调处理，确保所包案件彻底解决。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促进责任落实到位。为改变领导包案中只动嘴不动手、假包虚包的问题，我院制定了领导包案责任制和院领导带班值周制，每月都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制定彻底解决问题的措施，检查督促工作落实。每周轮流安排院领导带班值周。同时，按照责任倒查的要求，对解决问题不力的案件责任人进行通报，确保了大多数重点案件经过包案领导艰苦细致的工作而息诉罢访。如，邓电平案和余珍秀案均为院长谢华云包案，该二均已彻底化解，两案的当事人感激涕零地出具了息访承诺书。

二、以案结事了为目标，从源头息访

(一)、抓好立案关，以疏化访。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受理但主要应先由政府有关部门解决的，或司法解释规定不宜受理的，以及因企业改制对政府行为不满已经形成集体上访的，村委会、村民组在职权范围内所行使的利益分配等等，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引导其通过其它途径解决问题，避免乱诉乱立现象发生。

(二)、建立健全信访问题排查机制，对信访问题尽早发现尽早解决。具体做法：1、在院内对所立和所结案件每月进行一次梳理，从中发现问题苗头。2、对已结案件勤下基层排查问题。

(三)、建立健全涉诉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引导办案庭局、办案人员在办案中主动预防和化解信访问题。如把其所办案件是否发生信访问题及发生率与其年度绩效考核及评先评优挂钩；对其在办案中排查问题是否有力进行奖罚，如其应排查出来而未排查出来，日后又发生信访问题的，除罚款外，还要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对其在办案中是否积极配合立案信访部门化解信访问题实行奖罚。

三、抓好联动调解，以调息访

一是实施速裁机制整合资源，短平快调解纠纷，息诉率达到98%，形成与村委会、居委会、司法局、公安派出所等相关社会联动化解矛盾，提高调解率；二是抓好判后释法，以明释访。要求100%公开宣判，100%实行主审法官亲自向当事人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听取当事人对案件审理及判决结果的意见，将判后释法纳入宣判的明确要求，使胜败皆明；三是抓信访解决，以效定访。例如：院里有三个赔偿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未能将赔偿标的款执行到位，考虑到申请执行人生活确实困难，院里分别给予他们一定数额的司法救助金，平息了他们的激动情绪，使原本要带生活用品到法院住下来闹访的当事人放弃了闹访的念头。

四、建立科学长效的工作流程

在具体操作上，建立三级工作机制：（一）、一级机制。对在排查中发现的苗头，成立以带班值周院领导、该案所属的分管院领导、庭(局)长、案件承办人及分管信访工作的院领导、立案庭庭长、信访专干为成员的工作组，提前做疏导防范工作，如出现小信访问题，及时解决，如出现较大问题，上升二级机制解决。（二）、二级机制。对已经在本市内信访尚未到省进京访的上访案，由信访专干写情况汇报和建立台账，由院长确定包案领导和责任人，确定解决时限，并成立以包案领导、各相应分管院领导、庭(局)长及责任人、立案庭庭长、信访专干为成员的工作组，制订方案，谋划措施，做矛盾化解工作，如出现大的信访问题，上升至三级机制解决。（三）、三级机制。对已经到省、进京的信访案，成立以院长亲自担纲的工作组强力化解。工作组以院长为组长、分管信访工作的院领导和分管发生信访问题的案件所属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带班值周院领导及原案件所属庭(局)长、立案庭庭长、信访专干及原案承办人为成员，进行信访稳控及矛盾化解工作。工作组研究对策，制定工作预案，即分工到人责任到人，又通力合作。

五、做好网上申诉信访和视频接访工作。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院关于开展远程视频接访联通测试的紧急通知的要求，我院认真协调落实好远程视频接访联通工作，已实现了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院及市中院的视频接访网络联通。设置了专用远程视频接访室，固定办理场所，完善了相关设备，明确了联络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完善办理流程，在上级规定的期限内实现了正常运转。根据最高院和省高院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视频接访的“进京访”不计算在进京访总量中，省法院视频接访的“到省访”也不计算到省访总量中。对有到省进京访苗头的上访人，今后要积极引导尽可能的争取通过视频方式接访，以减少到省进京上访量。

六、解决涉诉访的经验和教训

(一) 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的经验

1、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和人大、政府的监督支持。涉诉信访是十分复杂，调处难度大的突出问题，紧紧依靠区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府的有力监督支持是扭转被动局面有力保障。一要按照区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抓好措施的落实，确保重点案件妥善调处，及时化解。二要及时将法院处理涉诉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向区政法委汇报，主动与政府沟通情况，提出妥善解决的建议，按照区委和政府的具体部署攻坚克难，及时调处化解一批重点案件。三要与属地党政机关相互配合，及时做好调处和稳控工作。

2、坚持以人为本。要按照有理推定的原则，对每起案件深入研究分析上访的诉求，找准上访的原因，理清是非曲直。对有理访或合理部分，要加大解决力度，采取司法救助，人文关怀等措施，促使上访人息诉罢访。

3、提高司法能力。一是努力提高案结事了的能力。在处理案件中，按照调解优先的原则，能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的案件尽最大努力进行调处，减少因对裁判不服引发的新访。二是努力提高减少质量瑕疵的能力。一些涉及上访人的案件虽然

实体处理没有错误，便由于办案人工作作风不端正，工作不负责任，出现案件质量瑕疵，引发上访。要严格审判管理和监督，从细微处入手，最大限度减少质量瑕疵。三是增强处理复杂矛盾的能力。前题是要坚定信心，克服厌战情绪，攻坚克难，为处理复杂矛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要把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增强预防涉诉访的警觉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访发生，尽快使老访息诉罢访。四是增强程序引导能力。要通过程序引导，使上访人从访为诉，减少越级上访和非正常访发生。

4、落实责任制和追究制。要按照信访责任制的要求，坚持一把手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办案谁负责，把重点案件的责任落到实处。要严格落实信访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负责任，违法裁判等原因引发的信访问题坚决追究政治责任和经济责任，增强责任人的危机意识。

(二)、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的教训

1、从源头上消化和遏制涉法信访问题力度不够

个别干警没有充分认识涉诉信访工作是一项艰难而复杂的工作，大局意识、司法为民意识、责任意识不强，切实把信访工作贯穿到审理案件的每个环节，稳定当事人情绪，及时化解矛盾工作力度不够。办案人遇有信访苗头的案件不能及时汇报。对有闹事苗头的信访案件，信息不畅通，沟通不及时，没能把信访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2、对处理信访问题增加的法院负累估计不足

多数上访者情绪激烈、言行偏激，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有些人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各种手段对法院施加压力。他们串联、聚集，穿状衣，下跪、哭诉，静坐，围堵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大门，拦截领导干部车辆，围攻法院工作人员，严重干扰了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影响社会稳定。以

各种手段相威胁，谩骂、攻击甚至伤害接访人员。这些人虽经各级各部门耐心地反复做工作，但仍屡访不止，已成为一大社会问题。他们耗费了法院大量人力、物力、精力，使正常信访工作受到很大干扰，同时极大地增加了法院在处理信访问题工作中的经济负累。

3、对无理闹访、缠访人员制裁力度不强

未能坚决制裁违法信访。对无理访，数年缠访的分析原因，理性处置，耐心劝其息诉的同时，对没有达到个人目的而无理取闹，蓄意煽动，抵毁法院形象，诽谤法官的无理上访人的依法制裁不及时，对其他无理上访人没能起到警示作用。

涉法涉诉信访法院工作报告 法院立案庭涉诉信访工作汇报篇五

司法局历来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20xx年，我局在县政法委的倡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发展，促进稳定这个大局，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不断加大督查督办及落实力度，并坚持以人为本，在事情解决上下功夫，依法维护信访秩序，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按照“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的方向，全面开展“涉法涉诉积案大会战”和“案件评查”活动，按照“案结事了、事要解决”的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司法局坚持把信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教育和引导全局同志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新时期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局里多次强调，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信访工作，以“真情和真心”为工作要求，以“事要解决”为工作目标，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困难的事努力办、麻烦的事尽力办”的原则，认真处

理好每一件信访事项。同时，结合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可能产生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进行经常性的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各种矛盾纠纷的基本情况，把握各种矛盾纠纷的不同特点，并对排查出的问题分类排队，增强解决各类信访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外，认真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局长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出现的信访问题，确保其信访工作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健全领导信访接待制度，对重大信访案件和矛盾纠纷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领导约访，实行现场办公、领导包案，做到就地解决、不留隐患。在实际工作中，局里还针对不同时期的信访形势和任务，结合业务工作，及时对各股、室、所信访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有力地促进了全局信访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信访工作水平。

1、开展集中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有效减少发案率。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化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多次开展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活动。同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和司法助理员扎根基层，熟悉社情民意，贴近群众的优势，对全区的人民调解员和司法助理员进行了技能培训，提升他们的整体素质，打造一支能快速调解、有效调解的队伍。今年上半年，我县着重以农村土地承包、城市建设拆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当前突出影响稳定有可能转换为信访案件的问题为重点，坚持边排查、边调处，把问题消灭在基层，确保了全区无激化案件、民转刑案件和自杀事件的发生，尽可能从源头上杜绝信访案件的发生。

3、法律援助工作积极介入涉法涉诉信访等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对待涉及信访案件，我局尽量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能援尽援。法律援助是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必不可少也是行之有效的手段措施。我国法律严格规定了对纠纷甚至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规定措施，目的在于使当事人在公平公正的

平台下共同来调解纠纷，化解矛盾。我局因此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的精神和实质，对因经济或各种条件不足的对象降低法律门槛，对他们进行法律援助，对其指定法律援助律师，认真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随着新时期新思路的提出，信访工作也必然会是区域建设发展道路上的难点，但是随着各部门共同的努力，也会成为突破阻碍的亮点，困难重重，任重道远和披荆斩棘，乘风破浪共谋。因此，我局针对信访工作也提出了新思路。

一、要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树立大局意识。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按照“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要求，充分认识到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以及对当前乃至今后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务必以更加细致的工作措施、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打赢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攻坚战，千方百计推动信访案件有效解决。

二、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要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事要解决”。要以“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为契机，以“事要解决”为核心，“案结事了”为标准，对我市目前仍未解决的4起案件做为当前的重点案件，多方协调，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力争按期有效化解。

四、要坚持政法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政法各部门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要加强横向联系，对本部门排查的有上访缠诉倾向的案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共同做好当事人的稳控工作，坚决防止越级上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发生。

总之，信访工作是建设发展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做好信访工作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需要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全力互助。只有合理合情合适的化解纠纷，解决基层问题，才能真正做到以人为本，社会才能和谐发展。